

证券代码：300902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，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指定公司董事洪清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洪清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，自2022年8月24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和聘任工作。

董事长洪伟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电话：0592-6772119
- 2、传真：0592-6772119
- 3、电子邮件：touzibu@gad5119.com
- 4、联系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39号之一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